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施懷

相 對 人 黃冠霖即東橋電器行

鄭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；本案管轄法院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之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本院（即114年度訴字第2429號）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對於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惟聲請人提出之本案訴訟，非屬本院管轄，業經本院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自應併由臺南地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假扣押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欣怡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3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陳珮彤